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「彼時影·未來光-促轉會社會對話行動展」特展外借申請辦法

一、計畫目的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推廣轉型正義理念，拓展轉型正義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「彼時影·未來光-促轉會社會對話展」（109年7月10日至26日於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展出）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、相關文教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申請外借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轉型正義議題的機會。

二、申請說明

1. 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2. 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25日止，預計於109年12月21日後陸續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3. 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（線上，須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）並電話告知，經本會審查後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申請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C4s8KRU36Hfp2QSG7>)
4. 流程：受理申請→展覽檔期確認及申請內容審核→審核結果通知→場勘與佈展規劃→現場佈展（含展覽文宣提供）→展件或設備維修→卸展→場地復原。
5. 審核原則：本計畫之執行以轉型正義教育推廣為目的，據申請單位之申請目的與預期效益評估；共受理展出10檔次。

三、可申請展出時段

即日起至110年4月21日止。每一檔次建議為7日至20日之間，實際展出日

期會依審核後告知結果。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本會另案處理。

四、展覽推廣內容

1. 平面圖文資訊。
 2. 轉型正義主體或威權統治時期歷史影片、照片。
 3. 不義遺址攝影作品。
 4. 虛擬體驗互動裝置。
 5. 轉型正義主題書展。(預計可提供 10 套出版品展示，借展單位可做為「出版品展示區」或「閱讀區」，以增進展場豐富度及教育推廣之素材延伸。)
- (展覽介紹與展場初步配置，詳附檔 1:展覽介紹、附檔 2:展場示意圖)

五、展覽服務提供：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六、借展單位應配合及注意事項

1. 提供展覽空間（此處可附註空間之基本條件）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、管理維護等基本工作。
2. 執行單位完成佈展後，借展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展件內容（含展板、物件及圖書等）與相關設備器材，如遇毀損或故障情形，應通報執行單位儘速處理。
3. 前項如係因借展單位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另負賠償責任。
4.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5. 借展單位如有文宣製作或相關宣傳需求，須將本會列為(共同)主辦單位。（展覽主視覺及標準字等，得由執行單位提供檔案）
6. 借展單位需於展覽結束後，協助填寫回饋單，以利後續活動籌備之參考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辦理方式更動之權利。

八、聯絡資訊

主辦單位 |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／蔡小姐，電話：(02)3707-3627、E-Mail：
gisuan@tjc.gov.tw

執行單位 | 西米創意設計有限公司／楊柏賢，電話：(02)2725-2555、E-
Mail: cmieadobe@gmail.com